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基南神（牧）字第1130004277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學生生活規章」

依據：係依據113年10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牧育會議通過後，續送113年10月3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本校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學生生活規章」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，全條文如附件。

校長 胡忠明

裝

訂

線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學生生活規章

107.12.0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牧育處會議審議通過
107.12.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9.10.2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牧育會議審議通過
109.10.2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3.10.1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牧育會議審議通過
113.10.3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章 學生生活及住宿規則

- 第一條 學生宜參加早禱、大禮拜及一切全校性活動。
- 第二條 學生若要住宿宿舍，得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應遵守相關規定及義務。
- 第三條 單身宿舍住宿者晚上十一點至隔日早上五點為門禁時間。學生因故外宿不論日長短，皆須向舍監報備。本校宿舍訪客進入，應按各寮宿舍規定。
- 第四條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任何動物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必需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依公告時間完成申請手續。
- 第六條 申請通過者，期限以一年為限，若有需要可以於下一學年度再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凡違反學生生活規則者，由牧育處輔導或議處之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牧育會議研議改進之。

第二章 請假規則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，學生請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學生缺席或曠課，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、補考、退學，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請假分病假、事假、公假、喪假、產假(含產前、分娩、哺育)、生理假、心理健康假。
- 第三條 有關實習請假手續，依所(組)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請假須經導師、所(組)長簽准後才生效。三日以上則須檢具相關證件。
- 第五條 學生請假除病假外，應事先提出申請。
- 因重病或臨時發生緊急、重大不可抗拒之變故，應先向導師及所(組)長(授課老師)報備核准，並於請假日最後一天次日起五日內提出請假申請。
- 第六條 學生未依規定請假，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以曠課論。
- 第七條 公假之申請，須經所(組)長核准。因公派遣學生出任公務之行政單位主管核准後，並向所(組)長報備。
- 第八條 學期考試期間若因重病，或臨時發生緊急、重大不可抗拒之變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依本辦法辦理請假。
- 學期考試請假核准程序：經授課老師、導師及所(組)長核准。
- 第九條 學生請假需檢附文件如下：
- 一、病假：請假三日以上，須檢具醫療院所之證明。
- 二、事假：請假三日以上，須有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三、公假：

- (一)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，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。
- (二)經選派擔任公務活動，有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件者。
- (三)有關兵役事項，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。
- (四)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。
- (五)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、訓練，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(六)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。

四、喪假：

- (一)學生之配偶，或學生及配偶之直系親屬、兄弟姊妹，以十天為限；其他親屬喪葬以一天為限。
- (二)須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(影本可)；共同居住者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影本可)。

五、產假(含產前、分娩、哺育)：

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(病)、生產及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配偶陪產，得持醫療院所或相關證明辦理請假；陪產假以七天為限。

六、生理假：因生理期不適而請假者，每月以一天為限，無須檢具證明。

七、心理健康假：

- (一)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，致上課有困難者，得提出申請。每學期以三天為限。
- (二)請假日數累計二天者，應通知導師優先關懷，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輔相關單位；請假日數連續三天(含)以上者，須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。
- (三)學生修習課程之學期考試期間，仍依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經牧育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三章 學生宿舍管理規則

第一條

學生宿舍安排於慕林館及綜合大樓。

第二條

本宿舍區及宿舍房間由總務處交由牧育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分配。僅提供在籍在學學生經申請核准者入住。

第三條

宿舍之異動以每學年調動一次為限，申請核准後，視同放棄原住處。

第四條

復學生必須至學校教務處辦妥復學手續後，方可向牧育處提出住宿之申請。

第五條

延畢生需在當屆畢業前一個月，向牧育處生輔組提出申請延畢期間之宿舍住宿。

第六條

畢業生於學年度結束(7月底)前搬離宿舍。

第七條

宿舍內之家電或其他設備依照總務處的規範。學校分配之公物設備，未經總務處同意，不得擅自搬離或互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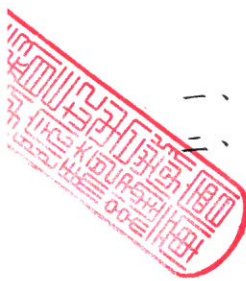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條

住宿及水電等一切費用應照學校規定繳納。

導師職責

- 一、宗旨：導師制度的設立在協助學生共同建立南神的共同體。
- 二、角色：導師是學生的輔導者、關懷者和支持者
- 三、功能：
 - 1.建立學生的歸屬感讓學生自發地與導師分享困境。
 - 2.主動關懷學生靈性、學業及生活。
- 四、關懷呈報系統：
 - 1.學生日常事務或困擾由導師處理，必要時得上陳校方主管單位處理。
 - 2.學生若有心理、情緒問題，轉介至輔導老師。
 - 4.嚴重行為偏差，請告知牧育長，由牧育長協同所(組)長，輔導或牧育會議處理。

舍監工作職責

- 
- 一、工作性質：負責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。
 - 二、工作重點：
 - 1.負責學生宿舍生活的管理，並處理各項問題及突發狀況。
 - 2.督導寮長，推動學生宿舍自治自律之精神。
 - 3.定期巡訪宿舍，以維持宿舍的秩序、安全、衛生及靈修生活。
 - 4.參與生活教育小組會議，反映宿舍問題，並執行各項相關之決議。
 - 三、工作關係：直接上司為生輔組組長。